

证券代码：837422

证券简称：塞北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对 2025 年的发展规划，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于日常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对《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及其配偶郑艳芬为此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及其配偶郑艳芬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我公司拥有的“液压变压器电液控制机构”、“外挂式补偿充风车辆制动装置”、“一种车辆制动装置”和“一种具有辅助制动功能的车辆行驶制动装置”共四项专利权质押担保。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包头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及其配偶郑艳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包头南郊联社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斌及其配偶郑艳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

响，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翟俊龙、赵子义

2025年4月25日